樹德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2 年12 月25 日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學習需求，爰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置「樹德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具有本校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在學期間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未逾期者。

三、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查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

（二）督導特殊教育方案實施等相關事項。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補助費等事宜

（四）協調各處室、院、系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五）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六）研擬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七）提供身心障礙招生及考試服務措施等相關建議。

（八）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四、本會置委員 15 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之。執行秘書由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主任兼任。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當然委員隨職務調整外，餘其他委員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當然委員：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主任、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主任。

(二)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特殊教育學生導師二人、特殊教育學生教師代表二人。

(三) 學生及家長委員：由學生事務處推薦特殊教育學生代表二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一人

前項教師、學生及家長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推薦、由校長聘任之。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六、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定之。

七、本會得邀請特殊教育專家、相關學者、醫療專業團隊及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列席，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特殊教育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